

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代辦

錢少華先生獎助學金辦法

101.05.09 經第七屆第一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獎助學金核給對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應屆畢業生。
- 二、名額及金額：四名(各院一名：人文創意學院、工程學院、管理學院、電資學院)、一名(不限科系)，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 三、申請資格：
  - (一) 四名(各院一名)

應屆畢業生完成雙主修學位、完成輔修學位或完成跨領域學程為基本條件，獲獎先以完成前述三項條件之先後順序為第一優先，當上述條件皆相同時，則以完成學位或學程之件數最多為第二優先，最後再以完成學位或學程之件數總修習學分數之平均成績最高者為第三優先。
  - (二) 一名(不限科系)

凡應屆畢業生(不含延畢生)，且歷年合計在本校服務學習總時數最高者。
- 四、申請日期：依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函發通告時間辦理。
- 五、申請手續：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完成雙主修學位、完成輔修學位或完成跨領域學程證明文件與可佐證相關成績單或應屆畢業生(不含延畢生)，且歷年合計在本校服務學習總時數最高之證明文件)，請向指定受獎之學術單位提出申請。
- 六、審核方式：委請接受獎助之學術單位評審後，推薦至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核定後函發獎助學金。
- 七、本辦法經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常務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